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丛书

青少年 社会工作

(第3版)

Adolescent Social Work
(Third Edition)

陆士桢 王 玥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丛书

青少年社会工作 (第3版)

Adolescent Social Work (Third Edition)

陆士桢 王玥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社会工作/陆士桢,王玥著. --3版.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3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201-0404-3

I. ①青… II. ①陆… ②王… III. ①青少年-社会工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4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3266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丛书 ·
青少年社会工作(第3版)

著 者 / 陆士桢 王 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杨桂凤
责任编辑 / 杨桂凤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010)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428千字

版 次 / 2017年3月第3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404-3
定 价 / 3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自2014年起,随着《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和落实,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水平不断提高,在给社会工作教育带来新的发展契机的同时,也向青少年社会工作教育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青少年社会工作》一书自2005年面世以来,受到国内同仁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认可,并于2010年在印刷七次的基础上再版。在此期间,众多高校将其采纳为课程教材,一批研究者和一线工作者也将其作为重要的参考工具。欣喜之余,我们也愈加感到责任重大。随着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国内、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书中的很多内容和一些观点已经不适应当前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的现实需要,急需更新和改进。尽早将符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专业发展现实需要的教材送到各位同仁和学生手中,始终是我们的一份牵挂。此时,开始对教材的第2版进行修订,是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社会和青少年对我们提出的新的要求。

本书更新了第2版中的相关内容,将章节顺序按照概述、理论、方法、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管理、评估、研究的思路加以调整;对原来的一些章节内容进行了调整或修改,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及青少年社会工作项目管理的相关内容做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如下。

前五章为基础内容:

第一至第五章基本内容不变,对历代领导人青少年观的部分加以补充。

第六章、第七章为宏观部分的内容:

其中,第六章是“青少年福利和青少年福利政策”,对我国现行与青少年相关的福利政策尤其是与青少年救助和保护有关的政策做了适当补充,加入了如新出台的《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性内容,并着重分析了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第八至第十章为微观部分的内容：

其中，将第九章和第十章从逻辑结构上做了调整，将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按照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重新进行划分。在原来第九章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发生的场域划分为学校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企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和儿童青少年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四类，针对不同青少年群体的需求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将第十章按照矫治性和发展性的标准对青少年社会工作进行分类，以尽可能地保证青少年社会工作分类的准确性。

对第十一章做了适当修订。当前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硕士（MSW）学生的数量逐年增加、规模逐渐扩大，社会工作专业化也在进一步推进，急需“青少年社会工作项目管理”的知识和内容，此次也针对这一部分做了补充和修订。

第3版保留了第1版和第2版的基础结构和基础理论部分的内容。在第四章中增加了“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理论整合与运用”，相比第2版，第3版更加注重青少年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知识与专业实务相结合，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相关内容的体现也更加具体和生动。

在上一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漆光鸿老师所做全面修订的基础上，社会工作学院研究生孙浩然协助我做了此次修订工作，参与修订了第一章、第六章、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的相关内容。我主持并对全稿进行了审读和定稿。

此书主要用作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教材，也可用于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研究及实务领域。

时间紧迫，加之能力有限，书稿不免存在不足与不成熟的地方，还望各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愿本书继续为我国社会工作教育及服务事业特别是青少年社会工作教育及服务事业贡献力量！

陆士桢

2017年1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青少年的界定	2
第二节 “青少年”的历史	7
第三节 青少年的权利	10
第四节 关于青少年观	12
第二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概述	18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概念	18
第二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要素	23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历史	30
第三章 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征	39
第一节 青少年生理发展特征	39
第二节 青少年心理发展特征	46
第三节 几个特别要素的发展	51
第四章 青少年发展的理论	69
第一节 生理学相关理论	69
第二节 心理学相关理论	77
第三节 社会学相关理论	94
第四节 社会工作相关理论	108
第五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理论整合与运用	115

第五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方法	118
第一节 青少年个案工作	118
第二节 青少年团体工作	126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工作	137
第六章 青少年福利和青少年福利政策	144
第一节 青少年福利的概念与含义	144
第二节 青少年福利政策	153
第三节 我国的青少年福利政策	160
第七章 宏观青少年社会工作	192
第一节 宏观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内容	192
第二节 青少年福利行政	200
第八章 青少年社会问题	204
第一节 青少年发展成长的主要问题	205
第二节 青少年问题的表现	213
第三节 各国青少年生存发展问题概况	234
第九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上）	244
第一节 学校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244
第二节 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251
第三节 企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260
第四节 儿童青少年医务社会工作服务	266
第十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下）	275
第一节 贫困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275
第二节 残疾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285

第三节	流浪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293
第四节	留守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299
第五节	犯罪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309
第六节	其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318

第十一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管理、研究和评估 344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项目管理	344
第二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	350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评估	356

参考书目 361

第一章 绪论

青少年，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明天的栋梁，“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青少年是一个社会中最活跃的群体，社会的进步与青少年的发展息息相关。青少年作为社会生产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以自己的生命力和创造精神推动着社会的变迁，同时，他们的发展也受到社会变迁的巨大影响。对一个社会来说，青少年意味着希望；对一个个体来说，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一生的重要转折期。在这个转折期，一个人从生理层面的未发育完全走向成熟；从心理层面的自我意识不完全逐步转变为自我清明；从社会层面来看，这个时期，通过把整个社会的价值体系、规范模式内化到个人人格体系中去，最终转变为一个社会的人。这种剧烈的过渡、大量信息的转化整合、频繁急剧的蜕变使得身处其中的青少年一方面有了发展改变的推动力，另一方面要经历前所未有的各种冲击。对处于成长中的青少年来说，在这种从未经历过的过程中，要迅速找到自己的位置并非易事。这样，就必然会出现一些专门为青少年服务的人群、专业乃至制度。

青少年社会工作就是一种以青少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它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和社会特征，以青少年的需要为起点，通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的各种价值、理念、方法和技巧，促进青少年健康地成长、自由地发展，帮助他们达成一种良好的社会适应状态。青少年社会工作是专业社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书中，我们将探讨青少年各方面的基本特征以及基本需求，讨论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本内容、各种理论和方法，结合我国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具体现状和相关政策，研究青少年社会工作的规律，探索中国青少年工作专业化建设的道路。

第一节 青少年的界定

一 青少年的年龄界定

青少年期是由未成熟的儿童世界向成人世界转变的过渡期，是在身体和精神方面都获得飞跃发展的重要时期，它的特点是处于人生向上的发展阶段。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青少年是指在成长发育过程中的年轻人，并没有明确的年龄范围。

1. 国内的有关界定

在法律、法规方面，我国相关法律虽然对未成年人有明确的界定，但对青少年却没有统一而明确的界定。我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满 18 岁的男女为未成年人。《婚姻法》规定女年满 20 岁，男年满 22 岁可以登记结婚。如果以是否可以登记结婚为区分青少年与成年人的标准，则可认为女 20 岁以下、男 22 岁以下为青少年。《刑法》规定，年满 16 岁的人犯罪负完全刑事责任，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 16 岁不满 18 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死刑，缓期 2 年执行，这实际上是说，青少年是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人民法院在公布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情况时所指的“青少年”年龄限定在 25 岁以下。

在我国学术界，因为对青年概念的不同解释，对青少年的年龄也有不同的划分。心理学界根据人的生理和心理的发展特点，一般把青年界定为 13~25 岁之间，并将这一阶段称为青年期。人口学则以人在青春生理发育的正态曲线分布为基础，把 15~25 岁的人界定为青年，并据此进行人口统计。法学是以完全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标准，把 18 岁作为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界限。社会学界把青年期外延的上限扩大到了 30 岁。在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的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中，对青少年的年龄界限也没有统一。共青团目前规定团员的年龄为 14~28 岁。

在社会舆论中，青年的年龄界限就更为宽泛，常常把 30 多岁甚至 40 多岁的相关人才叫做“青年作家”、“青年艺术家”、“青年科学家”。

2. 国际上的有关界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82 年墨西哥圆桌会议上，提出青年应包括 14~34 岁年龄组人口。联合国在 1995 年提出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

规定青年为15~24岁年龄组的人口，同时指出，“关于青年的定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有波动而不断有所改变”。

世界各国对青少年年龄的规定也各有不同。在第七届全苏联年龄形态学、生理学和生物化学学术讨论会上获得一致通过的关于个体发育年龄分期的方案中，把13~16岁的男性和12~15岁的女性确定为少年，把17~21岁的男性和16~20岁的女性确定为青年。而欧洲的其他一些国家规定，16岁可以在咖啡馆玩电动弹子和其他电子游戏，不能与18岁以下的人签订合同，18岁以前不准喝酒精制品，18岁方能申请汽车驾驶执照，18岁以上的公民才能获得一切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被认为能对自己的一切作为负责。

3. 青少年年龄的界定是社会性的产物

青少年年龄界定的问题是一个涉及社会发展变迁的问题，是一个随社会和青少年自身不断变化而很难统一的问题。各国社会发展状况各异，青少年的年龄界定也就不尽相同。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随着人类成熟的社会性含义的变化以及各国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异，不同社会对年青一代进入成人期的社会化要求也不尽相同，所以在青少年社会化的过程和方式上必然也存在明显的差异。例如，罗马尼亚国家宪法中明确规定14~30岁以内的人都是青少年；而在巴西，22岁的人就被认为结束了青少年期。由于环境和遗传的影响，青春期的年龄段在各民族及地区间存在着巨大差异，有的国家的儿童在8岁就出现了发育迹象，而有的地方可能要延续到14岁以后，因而青少年期的上下限都很难有统一的标准。

4. 本书关于青少年的年龄界定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的基础上，我们将青少年的年龄界定为14~30岁，我国将这一年龄阶段的青少年作为青少年工作的主要对象。

对青少年的年龄界定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如青少年的生理发育成熟的年龄、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主要年龄范围、受政府委托管理青少年（青年）事务的共青团的主要工作对象、人口统计方面的规定、社会习惯认为的人的社会成熟的年龄等。

首先，共青团员的年龄的上限是28岁，但实际工作的对象远不限于28岁。另外，根据我国国情和青年发展的状况，在人们的印象当中，“三十而立”，一般在30岁就已经结婚、就业、建立家庭。因而，我们将青少年的上限界定为30岁。

其次，青少年的年龄的下限应主要取决于生理发育成熟（男孩首次遗精、女孩月经初潮），我国的青少年青春期平均起始年龄在13~15岁之间，但现在出

现了发育成熟趋早的情况；青少年犯罪研究中所称的青少年的年龄下限一般在14岁，但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出现低龄化倾向，青少年犯罪研究中青少年人口的下限也逐渐下移；人口统计方面，我国习惯上将14岁以下视为少年儿童，而我们所说的青少年也包括少年在内；另外，共青团员的年龄下限是14岁。因此，本书把“青少年”年龄的下限界定为14岁。

二 青少年的定义

青少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不同学科和领域对青少年的界定是不同的。

1. 生理学上的青少年

生理学是以人体的发育（大脑和神经系统的发达、身高体重的变化、心血管系统的完善以及由内分泌系统的发育所导致的性成熟等）为根据来界定青少年的。生理学认为，青少年期是“自春情发动期以迄生理的成熟期间”^①，认为“青春期的最大特点是性成熟”^②。青少年期以第二性征开始发育为起点，以性发育完全成熟为终点。柏曼（L. Berman）根据内分泌功能优势的变化把人的发展分为胸腺期（幼年）、松果腺期（童年）和性腺期（青年）；拉丁文中的青年期（Adolescere）、春情期（Pubertas），本义为“生长达于成熟”、“成熟年龄”、“具有生殖能力”。黄志坚主编的《青年学》认为，“生理学把青春期又叫做青春发育期，指的是人的生殖器官开始发育和性技能成熟的过程，也就是人生由童稚之年到发育成熟的过渡年龄”^③。

从生理发育的角度，就是把青少年期首先看作生殖力成熟的阶段，所以在生理学中，“青春期”、“春情期”也是较为普遍的形容青少年期的概念。近百年来，从生理学角度研究青少年，人们发现人体发育出现了“前倾现象”，即发育加速或提前了，由此导致了生理学的青少年概念也同样呈现出前伸的趋势。

2. 心理学上的青少年

心理学是以人的智力发展水平为依据，以人的个性的形成、情感特征、自我特征等心理机制的质变为依据来界定青少年的。心理学认为，“青年是完成成熟的阶段和形成个性的阶段”，所以青少年期结束的标志是形成了相对独立的自我意识和相对完整的个性。整个青少年期正是发育自我意识和独立个性的时期。在

① 特雷西：《青春期心理学》，汤子庸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79，第17页。

② 大桥正夫编《教育心理学》，钟启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第28页。

③ 黄志坚主编《青年学》，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第5页。

心理学研究里，由于划分的标准不同导致青少年的概念问题很难统一起来。而且因为人的心理成熟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念，很难拿一定的客观标准进行具体衡量，从而导致心理学中青少年的概念模糊不清，没有严格的界限。如皮亚杰以人的智力发展水平为依据，也有的以人的个性的形成、情感特征、自我特征等心理机制的质变为依据。彼得罗夫斯基的《年龄与教育心理学》认为，“青年是完成成熟的阶段和形成个性的阶段”，标志是形成自我意识和个性。荫山庄司等著的《现代青年心理学》认为，“青年期是脱离了儿童时代的认识方式和生活方式，创造新的自我概念，从心理上重建人生的时期。并且由于性的成熟和个性的发展都很显著，因而这个时期也被称为‘第二次诞生’”。德国心理学家斯普兰格认为，青少年的根本特征有三：①“自我”发现；②有意识地确定个人生活目标；③社会生活范围扩大。他把青年期分为两个阶段：①危险期，14~17岁；②归属期，17~21岁，这被认为是容易产生孤独感和要求与人亲近的时期。

3. 教育学上的青少年

教育学认为，青少年最大的特点是处于学习、受教育的阶段。青少年期就是通过社会的各种教育途径，促使其不断熟悉、接受并且内化这个社会的种种规范，达致个性成熟，最终成为一个为社会所需要的个体的一个过程。依田新的《青年心理学》认为，青少年期是指“从接受中等教育开始，到就业、独立生活、结婚为止的这段时期”。教育学中最早的青年概念是由17世纪著名的教育家夸美纽斯提出的，他把人的受教育时期按年龄分为四个阶段并根据不同的年龄段建立相适应的学校：①幼儿期：从出生到6岁，主要是母育学校；②少年期：6~12岁，国语学校；③青年期：12~18岁，拉丁语学校或文科学校；④成年期：18~24岁，大学高等教育。

4. 社会学上的青少年

从社会学的角度，青少年期被看作人社会化的一个必经阶段。从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行角度看，社会要按照固定的、大部分人能接受的价值、规范来持续运行，就需要通过广泛的社会化的方式，把社会的文化、价值、规范、风俗等内化于每个个体的个人人格中去。这个社会化的过程，是每个个体在每个时段都在潜移默化地进行着的。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有一个时期，人的生理渐趋成熟、参与社会的程度不断加大，社会化的进程也迅速加剧，这个时期就是青少年期。青少年期的很多问题正是源于社会化进程中的变化和发展。

5. 社会工作学科中的青少年

从社会工作角度看，青少年是指从儿童向成人的过渡时期。处于这个过渡期

的个体，在生理上走向性成熟；心理上经历“心理断乳期”，渐渐发育出独立的人格；在社会适应上，从初级社会群体的圈子走向更大范围的社会，并且试图在次级社会群体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逐步成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人。青少年是正处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的人，并且是一个未成熟但正走向成熟的人。

三 青少年的本质

要理解青少年的本质，首先要理解人的本质。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②。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基本观点告诉我们，人的本质属性是自然性、社会性的统一，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青少年是人的生命旅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人由生到死的过程中的一个中间阶段。因而青少年具有人的一般本质属性，但由于年龄和社会地位的特殊性，青少年又具有其独特的本质属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成长性和基础性

青少年期是人最富有生命力的时期，具有所有其他年龄阶段的人所不具备的优势。这时，青少年最根本的生理特征是身体机能处于人生最旺盛的巅峰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身体形态的巨变，身高突增、体重变重、体型成形；二是体内机能的发育，青春期心血管系统的发育、呼吸系统的发育；三是神经系统的发达，大脑的形态发展，神经系统的发育；四是内分泌的发展；五是性的成熟。青少年在成长中的这些突变，赋予青少年充沛的体力、旺盛的精力和高度的智力，这些为青少年茁壮地成长提供了坚实的自然基础和可靠的生理保障。

2. 发展性

青少年本质的另一个方面是社会生活的发展性。青少年的社会生活的发展过程与其人格和社会行为的形成及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青少年的社会生活的发展就是青少年社会行为的模塑过程。青少年的社会发展贯穿于整个青少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第24页。

期，涉及青少年生活的所有方面：政治社会化、道德社会化、职业社会化、性别角色社会化。青少年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在不同的时期，接受社会化的内容、方式以及反作用于社会的方式都会有所不同，并呈现出一个由浅入深、持续发展的过程，一般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①青少年前期的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是确立积极的自我概念；
- ②青少年中期的社会发展，主要在于加强角色学习，建立并塑造健康人格；
- ③青少年后期的社会发展，主要是继续社会化和再社会化。

认识青少年的本质，将有助于青少年工作者把握工作的伦理价值和专业技能。

第二节 “青少年”的历史

“青少年”这个概念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有当社会发展到特定的阶段，才会出现这个概念及其外延。对青少年的认识在人类认识发展中经历了不同的几个阶段。

一 无“青少年”的神话阶段

1. 儿童价值的否定和以老年人为楷模

在古代原始社会里，并不存在近代意义上的青年。由于当时生产力极端落后，人的发展极端不发达，人的一生也是相当短暂的，从儿童到成年人的转换过程是迅速的、不被觉察到的。儿童在那个社会被认为是单纯的消费者，缺乏社会价值，不被重视，其意义仅仅在于补充成人队伍的来源。而老年人是社会传递的主体，是社会价值的体现。这种社会背景是“青少年”不存在的根本原因。

2. “青少年”是一种富含文化内涵的仪式

在古代，儿童向成人的转换过程一般通过一种传习仪式来完成。儿童必须经过分离、过渡和重回群体的仪式，必须“死去”才能成为成人。进入成人的世界是一次再生，是作为真正的人的一次再生，是以接受成人的行为、规范和价值为前提的。儿童转变为社会成员的第二次诞生，是通过整个部落承认的仪式来体现的，这种传习仪式使人从价值被否定的童年迅速过渡到以老人为楷模的成年阶段：经济地位迅速发生变化，被吸收进成年猎手的行列；个人在群体中的地位同时发生变化，从一种附属地位上升到社会的主流地位；整个人的社会状态也因此而改变。这一过程具有与一系列文化、社会规范交织在一起的生理学的规定性，

但是这种成熟也有别于逐步积累经验发展起来的真正的成熟，具有突发性。

不同时代、不同文化有着不同的过渡仪式。传习仪式有的把达到成人年龄的青年先变成一个胎儿，再通过仪式获得新生。还有通过隔离的形式，把刚刚进入成年阶段的孩子与以前的生活环境、母亲及其他孩子分开，与世隔绝地生活一段时间，恪守某些禁忌，熟悉部落法规，逐步接受关于图腾的教育，等等。另外还有接纳的形式，比如在中国，先要举行成人典礼才能进入部落成年成员的行列。

此时，并没有形成有关青少年的概念，还不具备真正社会意义上的“青少年”。

二 单边意义上的“青少年”阶段

随着社会的发展，青少年作为人生的一个重要阶段，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青少年开始作为一个较长的人生历程进入学者的研究视野。这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此时的“青少年”具有两种意义。

1. 对青少年期的划分

在这个阶段，青少年作为一个意义出现，同时出现了关于青少年群体及其特征的定义，以及年龄阶梯等方面的论述。但是这个阶段对青少年的认识还处于初始阶段，对青少年的论述是不完备、不成体系的，对青少年意义的理解是不全面的。而且大部分论述不是从一个社会整体的角度看青少年的基础性，而一般多从生理角度阐述包括青年在内的多种年龄阶段。比如，古希腊“七贤”之一梭伦以7年为一个周期对人生进行划分，7岁换齿、14岁进入青春期、21岁长出胡须、28岁肌肉最强健、35岁结婚和有所作为、42岁性格定型；西方“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认为，人生分为四个年龄阶段：童年（热与湿）、青年（热与干）、成年（冷与湿）、老年（冷与干）。

2. 对青少年社会性含义的认识

除了对青少年生理方面的简单论述以外，在古代哲学思想中也出现了青少年的形象，但是青少年的社会价值还是没有得到应有的承认，一般认为其价值是低于成年人和老年人的。柏拉图从不同的教育阶段规定青年的定义，认为青年意味着学习、学徒的年龄，接受军事训练的年龄，结婚的年龄，承担社会管理和司法职务的年龄。亚里士多德则认为，青年是低于成熟的人，是人的生存的三段式之一，他承认青年人表现出来的美德，但最高品德仍然属于成熟的成年人。

在人类历史的很长时期里，青少年其实并不被认为是这个社会的真正一员。随着社会的发展，青少年才终于被承认为社会存在，但仍旧只能扮演社会的

“边缘”角色，青少年的意义仅仅在于为成人阶段做准备。夸美纽斯认为，每一个年龄阶段存在的意义都在于准备向更高一级的阶段过渡，青年的理想模型是成人，他把人的不同年龄阶段与不同类型的学校联系起来。卢梭根据年龄的天然发展的特点，把人分为这些阶段：0~1岁是“幼儿”，为“天然年龄”；2~12岁是“童年”，为“体育教育、感性知识和道德感情教育开始的年龄”；12~15岁是“力量年龄”，为“智力、体力和社会教育的年龄”；15岁结婚，是“理性和冲动年龄”。他把符合一个人的“自由意志”的原则用于教育模式。黑格尔深刻地描述了人的发展特征，强调少年期的冲动性，用宏伟的理想与外部世界的不协调解释青年期危机，揭示儿童发展为青年、从游戏走向严肃工作的矛盾运动。

三 现代意义上的“青少年”阶段

由于现代工业的发展，“青少年”真正产生了。一方面，是青少年期前所未有地延长：学习期延长，进入自立生活与负担家庭责任的时刻推迟。青少年作为人的一个特殊阶段得到承认，同时日益成为社会的独立力量，突出地表现出某些普遍性倾向。另一方面，“青少年”具有了突出的文化含义，其最重要的标志是社会对青少年社会价值的认定。1975年联合国阿姆斯特丹会议指出，青少年期是工业革命的产物。社会现实越来越突出地证明，“青少年”已经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性概念，青少年问题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日益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在理论界，也有越来越多的人把研究的目光对准青少年，关于青少年研究的成果和流派不断增加。“青少年”这一概念具备了内涵十分丰富的社会文化意义，社会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界定来描述青少年。如：

青少年群体是社会生产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青少年的概念具有基础性和未来性；

青年对社会的参与要受到群体特征的限制，进而形成群体性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心理；

青年亚文化与社会主体文化具有趋同、矛盾，甚至对抗等多种关系，在一定时期表现出新奇、怪异等特征，有时具有破坏性；

青年对新文化、新观念、新技术有着天然的敏感性，会表现出进步性和创新性；

在社会总体人群的划分上，青年是一个社会弱势群体，需要成人社会、政府、社会团体予以特殊的保护；